

##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牌楼镇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所属专项	土壤污染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574.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6.7		
	地方财政资金	368.22		
	其他资金	无		
总体目标	池州市牌楼镇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工程主要对区域内遗留废渣和矿硐进行整治，通过切断污染源传播途径，阻断矿硐涌水、废渣淋滤对周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农田的持续污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固体废物存量	16200 m <sup>3</sup>
			废弃矿硐封堵数量	25 个
			整治污染土壤及底泥存量	12000 m <sup>3</sup>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治理效果	满足治理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90%
	按时提交成果		是	
	成本指标	符合财政支出相关规定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群众环保意识	较好
		生态效益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较好
			生态效益显著	有效阻断废弃矿渣及矿硐涌水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农田的重金属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措施	建立有效的组织保障、经费保障、质量保障、管理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